

从约定到法定：人身保险犹豫期制度的构建

尹 迪*

摘 要:犹豫期制度对基于意思自治的契约严守原则的突破,既彰显了现代私法所强调的实质公平价值,也体现出经济法基于保险合同之公共属性而对保险消费者整体利益的倾斜保护;既填补了我国立法在保险合同订立程序规制上之不足,也促进了保险的社会性功能的发挥。保险消费市场作为一个典型的竞争性市场,兼具交往性、外部性与差别性,犹豫期制度的构建应在投保人与保险人的动态博弈中关注主体间性的表现,从交往理性、外部性应对以及倾斜保护中寻求制度架构的理想形态。我国保险法的未来修订以及犹豫期制度的相关立法,应该明确规定犹豫期内投保人的审阅义务及保险人的说明义务,进一步对解除权的行使及效力规则予以完善,并在犹豫期适用的主体与险种范围上进行适当的限制,以便更好地发挥犹豫期制度权利确认与法益规范的功能。

关键词:人身保险合同 犹豫期制度 投保人审阅义务 无条件解除权

DOI:10.16390/j.cnki.issn1672-0393.2020.03.010

一、问题的提出

长期以来,我国人身保险消费中一直存在保险公司违规销售问题,各类违规、误导销售纠纷频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虽然专门对人身保险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解释,但其主要针对的是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三者之间法律地位的厘清,并未涉及人身保险销售的规范问题。纵观近年来对保险销售予以规制的规范性文件,其内容均着重从保险人及代理人的运营角度规范保险销售过程尤其是针对新兴的销售模式如互联网保险销售业务施以监管,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范保险销售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风险,但仍疏于应对现代金融消费中存在的大量的劝诱性消费与冲动性消费的现象。在当前的金融消费环境下,消费者越来越难做出独立的消费判断,因而,通过对金融消费的规制来降低金融消费环境对消费者决策的影响就显得尤为重要。

国务院法制办 2015 年 10 月公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 华南理工大学法治经济与法治社会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8BFX142)、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2018BSXM22)、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2018M643058)

(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提出要在人身保险合同订立方面增设犹豫期条款,犹豫期制度之于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要性再次显现。尽管有关犹豫期制度含义的解释最早出现在2000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人身保险经营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中,但近年来,无论是中国保监会印发的《人身保险公司风险排查管理规定》还是《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均十分重视犹豫期制度的实施。这也体现了犹豫期制度在确保消费者于保险销售实务中保持独立判断和理性决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事实上,在中国保监会将犹豫期制度纳入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规定之前,犹豫期一直是作为保险合同的非必要条款也即约定条款而存在的,但却因缺乏细化的内容以及尚无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在适用中产生了很多争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诸多涉及犹豫期制度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关于增设犹豫期条款的《征求意见稿》,无疑是对犹豫期制度实践的立法回应,体现出人身保险合同犹豫期制度从保险格式合同的一个约定条款到法定条款的转向。然而,梳理现有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发现,目前涉及犹豫期制度的相关立法在内容上存在着混乱现象(参见表1)。犹豫期内投保人所享有的权利实际上异于保险法上的其他权利,当前立法对犹豫期内投保人权利行使及生效的具体规则缺乏明晰的规定,不仅无法有效回应犹豫期制度在司法实践中产生的问题,更难以保障投保人相关救济权的实现。

表1:当前文件中关于犹豫期制度的部分规定

序号	规范性文件	犹豫期适用的险种范围	犹豫期期限	犹豫期起算时点
1	2000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人身保险经营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无	10日	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日起
2	2013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电话销售业务管理办法》	无	无	起算日期应以确认投保人收悉保单之日或保单生效之日中较晚者为准
3	2015年国务院法制办《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保险期间超过1年的人身保险	不得少于20日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算
4	2019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	保险产品保险期间超过1年的	15日	无
5	2019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的《健康保险管理办法》	长期健康保险产品	不得少于15日	无

从体系上看,投保人在犹豫期中所享有的这一“反悔权”实质上属于金融消费者应享有的自主选择权的范畴,^①其既包含主观上的意志自由,也包含客观上基于合同的自由选择权利,因而其实现不仅依赖于法律对其权利的构成与行使规则进行明确规定,更需要法律对其行使的边界与限度进行厘

^① 2015年11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保障金融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由消费者自主选择、自行决定是否购买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不得采用引人误解的手段诱使金融消费者购买其他产品。

定,更好地指导并作用于金融消费实践中。但是,目前学界主要集中于从私法方面对犹豫期的正当性进行探讨,忽视犹豫期制度内含的经济法属性,缺失对犹豫期适用范围的考量;学者们更多的从法经济学方面对犹豫期的产生及必要性进行阐述,但却浅尝辄止,未对犹豫期制度的内部规则该如何构建进行必要的论证;仅有的对犹豫期制度构建的尝试性研究也都是从一种静态的、建构理性的视角出发,而缺少对犹豫期所依存的动态市场下的行为规律进行分析。^①

犹豫期制度的特殊性及其具体规则构建的难度,在于在其所调整的投保人与保险人的法律关系中,因投保人身份的多元性带来的不同规则类型需求的重叠。从内容上看,犹豫期既是影响保险合同订立过程的程序性条款,体现出现代私法的价值考量,亦是对投保人的倾斜保护条款,彰显着对一般消费者保护的理念,同时,基于投保人在投资型保险中的投资者身份,犹豫期制度还兼具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属性。随着投保人作为“保险消费者”从一般市场主体—消费者—投资者的身份转换,犹豫期制度对投保人与保险人关系所做之调整必然内含着上述3个层面的考量,其规则构建也须遵循不同面向下的手段进路与界限。基于此,笔者拟从探寻犹豫期制度中蕴含的价值元素入手,就犹豫期制度中的权利义务规则及犹豫期的适用做进一步的研究,以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的修订及未来关于犹豫期的相关立法有所裨益。

二、构建犹豫期制度的法理基础

长期以来,我国保险法对引入犹豫期制度采取一种谨慎的态度,实乃源于“法定,是保险市场中最具实质意义和最不可变更的对合同自由的干涉”。^②但是,任何法律秩序中都不可能存在不受限制的契约自由,保险契约是一类典型的“目的契约”,^③犹豫期制度对保险缔约过程所作之干涉,其正当性及必要性可从犹豫期制度反映出的目的性价值与功能定位的维度加以论证。

(一)意思自治与实质公平的再平衡

犹豫期制度在立法中体现为一类“赋权”条款,实质上是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上一般消费者所享有的“后悔权”在保险法中的进一步延伸与适用。“后悔权”本身所引发的私法价值冲突主要体现在对意思自治与契约严守原则的背离。基于意思自治,当事人可以通过订立契约而形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自由决定契约内容。^④而表意人也必须受其意思表示的约束,所受之约束正是该意思表示所指向的法律后果,即“基于该愿为产生一个当为”。^⑤此在大陆法上也被称为契约严守原则,于英美法上则体现为契约法上的禁止反言原则。^⑥在犹豫期内,消费者可以无须理由行使对合同的解除权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无疑是对意思自治原则在一定范围内的根本性否定。

^① 参见董新凯、夏瑜:《冷却期制度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河北法学》2005年第5期;王春梅:《人身保险合同犹豫期条款分析——以〈保险法修改草案〉为视角的分析》,《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

^② 温世扬、武亦文:《保险合同责任条款法律规制论——以格式责任条款的规制为中心》,载陈小君主编:《私法研究》第9卷,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297页。

^③ 参见[德]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第2卷),闫克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808~812页。

^④ 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20页。

^⑤ [德]哈里·韦斯特曼:《德国民法基本概念》,张定军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61页。

^⑥ 此处的禁止反言与我国保险法上保险人所负之禁止反言义务并不是同一概念,指禁止契约的一方对已经达成的契约条款、事实或者履行予以否认。See Bryan A. Garmer, Black's Law Dictionary (8th ed. 2004), Thomson West, p. 1663.

考诸意思自治的发展历史可知,意思自治原则产生于自由主义理念之下,与市民的自我责任相联系,让市民原则上自主决定其权利的形式与法律关系的形成。^①但是,随着生产力快速发展带来的生产关系的变迁,契约当事人意志的排他性问题、意思表示是否自由等问题的出现使意思自治内涵的真正实现受到极大的约束,意思自治原则也于合同法上呈现出一定程度的衰落。^②意思自治原则在契约法中之所以具备保证当事人所为给付合理与平衡之价值,是因为当事人之间可以基于一种相互让步的规则而形成平等协商的关系,自由决定契约的形式和内容。但是,这种平等协商关系的建立,却随着现代经济结构的转变以及市场主体经济实力差异的扩大变得越来越难以实现。以保险消费为例,在大部分的案例中,处于外行的消费者都缺乏必要的知识与技能阅读并理解保险合同的内容,此时的保险消费合同从表面上看虽是经过投保人和保险人基于协商自由而签订,但实质上囿于对专业性很强的保险产品信息的匮乏,投保人面对格式化的合同根本无法实现个人的自决,^③反而掩盖了合同订立过程中实质上的不公平。而犹豫期制度的正当性基础即在于意思形成阶段的不自由。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院早在1940年的判决中就明确:当投保人缺乏对保单的认知而经保险人劝诱在未审视保险内容就签订保险合同的情况下,投保人对其自身并未提出反对的具有误导性的保证条款不受禁止反言的约束。^④随着现代私法理念由追求形式上之平等向强调实质上之公平转变,民法也已逐步从古典自由主义下的私法发展成为以自由主义为基础而兼具社会性的私法。犹豫期制度所体现之私法价值,正是实质公平理念下契约自由对社会公正所做的让步,以此保障当事人真正享有意思表示之自由、实现契约缔结过程中的实质公平。

(二)保险合同中的公共利益与国家干预需求

犹豫期作为影响保险合同订立程序的一类特别控制条款,其于立法上的确认将投保人基于保险合同所享有的权利由“合同自治”转向了“权利法定”,前者是对意思自治的客观承认,后者则是对保险消费者整体利益做出的强制性的倾斜保护。这种倾斜保护正是国家干预对保险消费私法领域进行调整的具体表征,而其根源就在于保险消费合同背后所保护的法益是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复合。鉴于保险合同的附和性,合同内的条款虽名为约款,实际上却是保险人自治拟定的具有约束力的内容,可谓“自治立法”,^⑤且此种定型化的保险契约并非保险人针对特定的缔约者而作,其适用的主体具有一种不特定性与开放性,涵盖对该保险项目具有消费需求的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其调整的利益也同时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特点,与私人间签订之合同所保护的特定性利益具有非常大的区别,故在此意义上,有学者将格式保险合同看作一种公共合同而非私人合同。^⑥在现代法律规制下,个人所享有的自由总是要在社会的共同体中受到保护,而这些上升为个人权利的所谓具体的个人利益,经过正

① 参见《德国民法典》,陈卫佐译注,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导言》第10~11页。

② 参见伊田:《法国现代合同法:契约自由与社会公正的冲突与平衡》,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33~36页。

③ 参见王洪亮:《消费者撤回权的正当性基础》,《法学》2010年第12期。

④ See Mercer Casualty Co. v. Lewis, 41 Cal. App. 2d 918, 108 P.2d 65, 1940 Cal. App. LEXIS 331 (Cal. App. 1940).

⑤ 参见樊启荣、李娟:《论保险合同的内容控制——以对保险约款违反任意性规范的特别控制为中心》,《法商研究》2007年第5期。

⑥ See Andrew Burgess, Consumer Adhesion Contracts and Unfair Terms: A Critique of Current Theory and a Suggestion, 15 Anglo-American Law Review, 255(1986).

当性评价后早已变成与公共利益或社会利益相吻合的利益形态。^①这也是世界各国纷纷加强消费者保护立法对传统私法就实现实质正义所存在的缺陷进行弥补的根本原因所在。现代保险作为金融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保险产品相对于一般商品而言信息性、专业性更强,同时具有高风险性,且随着当前银保联合的逐渐扩大,综合经营之下的新型保险产品内容也更为复杂,因此对保险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相对于一般消费者权益保护在内容上也更为广泛,权利义务配置也更加严格。对保险消费者所享有的权利予以确认与维护,其目的不仅仅在于要保护消费者群体本身所代表的社会利益,更重要的是保障保险产品交易所处的金融市场的秩序和运行效率。保险产品的特殊性使其价值在投保人解除合同后仍基本不会减损,从成本收益的角度看,犹豫期制度能提升保险市场的福利总和。犹豫期制度的引入在本质上是国家对保险市场的一种规制,是金融消费者保护理念下对消费者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的进一步保障,对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及金融市场的秩序与效率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 犹豫期制度在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制中的补缺

1. 填补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的缺失

犹豫期内投保人得就该份保单的内容进行仔细的审视与判定,并根据自身的风险分散需求作出是否持有该份保单的决定,从一定程度上来说是对保险人未尽其说明与告知义务时的救济手段之一。为了防范由于保险人告知义务履行不足导致的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各国均就保险消费者利益保护作出了一定的法律规制,这些法律均体现出一种“预防功能”——采用不同的方法着重对保险合同的订立过程作出规定,避免保险人基于职业优势而发生滥用权利的行为。^②这些规制可以分为以下3个方面:

第一,保险人的合理建议义务。即保险人在履行其告知义务外,还须根据具体的消费者提供适合他的保险产品的信息。2008年《德国保险法》第6条明确规定了保险人应当询问投保人的投保意愿和需求为其推荐合理的保险产品,并对其建议详细说明理由,如果保险人违反这一义务,则将对投保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这一规定在我国台湾地区的保险规范中同样有所体现,^③也被学者称为狭义上的适合性原则。^④第二,“强行持续”程序。即为了避免消费者过早地被合同所约束,以致没有时间充分地考虑其合同利益,法律以强制性规范对保险合同的成立规定了一定时间,强令消费者在订立合同之前“权衡利弊”再予以决定。在此方面比较典型的是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上的审阅期制度。我国台湾地区“消费者保护法”第11条之1第1项规定:“企业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定型化契约前,应有30日以内之合理期间,供消费者审阅全部条款内容。”法国也有类似的制度,被称为“熟虑期间”,主要适用于经公证之不动产住宅买卖契约以及不动产房贷契约。^⑤此项制度后被引入我国台湾地区2010年施行的“传统型个人人寿保险定型化契约条款范本”中,明确规定人寿保险业须提供保人至少3天的保单审阅期间。第三,消费者的“后悔权”。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保险契约法中均有此规定。例如,2008年《德国保险法》第8条明确赋予投保人可以在保险合同订立之日起14日内

^① 参见彭诚信:《主体性与私权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75页。

^② 参见尹田:《法国现代合同法:契约自由与社会公正的冲突与平衡》,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51~152页。

^③ 参见马幸荣、马辉:《台湾地区金融消费者保护法适合度规则之检讨——基于对美国新适合度规则的反思》,《河北法学》2013年第9期。

^④ 参见杜怡静:《投资型保险产品关于说明义务与适合性原则之运用——台北“地院”九十六年度保险简上字第六号及台北“地院”九十七年度再易字第一号判决》,台湾《月旦民商法杂志》2010年第27期。

^⑤ 参见曾品傑:《不动产交易法制之比较研究——以斡旋金契约之规整为例》,台湾《兴大法》2008年第4期。

通过书面形式解除合同,如果投保人寿保险,则此犹豫期间得延长至30日。^①类似的,法国规定对人身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有权在交付第一次保险费后30天之内撤销其已订立的合同。而我国台湾地区的“传统型个人人寿保险定型化契约条款范本”第2条就明确规定要保人于保险单送达之翌日起算10日内,得以书面检视保险单向保险公司撤销保险契约。上述法律规制方式不仅将保险合同确定生效的时间推迟,而且在一定范围内影响并改变了合同的订立程序,从根本上是为平衡保险消费者的信息弱势地位而设计的。

目前在我国保险立法中,关于保险人的合理建议义务及“强行持续”程序这两类规范均有所缺失,有关消费者的无条件解除权也仅适用于以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非固定场所销售的方式实施的消费行为。面对保险实务中存在的大量的销售误导等情形,现阶段的监管成本巨大且救济手段滞后。犹豫期制度的引入无疑弥补了我国当前在保险合同签订过程中对保险消费者利益保护立法的匮乏,与此同时,其独特的内涵也使得我国对保险消费者的法律保护方式从事后救济转为事前规制,既有利于消减实践中保险人不规范销售带来的消极后果,也为事后监管和司法救济降低了成本。

2. 协调保险金融机制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的发挥

现代保险在传统保险着重于防范、分散风险的基础上,又兼具储蓄与投资功能。在前者意义上,保险体现出来的是一种社会保障功能,在世界各国的社会保障体系中,商业保险均占据重要地位,我国亦将商业保险作为社会保障的第三支柱予以鼓励与发展;从储蓄与投资性质上看,保险同时承担了资金融通的功能,是金融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这两大功能的发挥主要是依托保险人将收取的保费集中进行市场投资来实现的,然而保险人作为理性经济人,其在实践中往往一方面尽可能地扩大保险费收入,以增加金融投资的回报;另一方面则力求尽可能地减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金给付,以保证自我效益的最大化,故常常发生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情况,从而会导致保险两大功能的发挥处于一种紧张的状态。而传统的金融法制总是更强调规范和调控金融市场行为、明确金融监管职能和目标等纯经济性的功能,对调节和控制金融市场的社会效果等社会功能关注不足。而实现金融安全与效率的平衡,则要求完善的金融消费者保护,秉持金融公平的价值目标。^② 保险法作为我国金融法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应着力促进保险这一金融机制内含的经济功能的发挥,亦要确保保险对调节财富分配和增进社会公平的社会功能的实现。犹豫期制度作为维护保险消费者权益的特别制度,是促进消费者作为保险需求者公平进行交易的重要保障,对促进保险社会功能的发挥、协调保险社会功能与经济功能的统一具有现实的积极意义。

三、竞争性市场视阈下犹豫期制度的理想型构

在竞争性市场下,不完备和非对称信息将会对市场参与者的个人选择与市场的制度安排产生影响。^③ 犹豫期制度产生于一个典型的基于买者与卖者之间的信息差别产生的竞争性市场——保险消费市场,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基于信息获取与流动而发生的动态博弈,使得保险消费市场对于双方主体而言兼具交往性、外部性与差别性。其中,交往性体现为投保人与保险人就其掌握的不完全信息进

^① 参见孙宏涛:《德国保险合同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12页。

^② 参见冯果:《金融法的“三足定理”及中国金融法制的变革》,《法学》2011年第9期。

^③ 参见[美]迈克尔·罗斯柴尔德、[美]约瑟夫·斯蒂格利茨:《竞争性保险市场的均衡:不完备信息经济学评论》,载[美]乔治斯·迪翁、[美]斯科特·E.哈林顿编:《保险经济学》,王国军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53页。

行交换、博弈的过程,这恰是投保人与保险人通过平等协商实现意思自治与实质公平的前提;外部性主要来源于保险合同的公共属性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溢出效应;而差别性意指投保人较保险人而言在信息获取、交易地位等方面形成的差异,这构成对投保人代表的金融消费者进行倾斜保护的基础。保险消费市场的这3个特征契合了犹豫期制度内含的价值追求及功能定位。犹豫期制度的构建不能仅仅停留在立足于价值及功能层面的一种目的理性之上,而应结合竞争性市场体现出的主体交互的特征,从保险消费市场特征所延伸出的交往理性、外部性应对及倾斜保护边界3个层面,设计犹豫期制度的基本架构。

(一) 犹豫期义务与责任规则确立的基础:交往理性的促进

尽管犹豫期是保障投保人就保险合同的订立享有实质自由与公平、维护其消费者权益的一把利器,但在保险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客观经济事实下,犹豫期制度功能的发挥实际上面临着被弱化的危险。因为与法律的强行规定相比,投保人与保险人建立的保险法律关系更易受到保险人具有支配保险市场地位这一客观现实的影响。这也体现了保险法作为商事法律的一个侧面——经济事实对法律关系的构建具有一种“最终规范力”。^①因此,犹豫期作为用以确保投保人细心斟酌的法律上的形式化条件,要想真正发挥功能,就必须从其所影响与调整的经济事实中寻求合理的具体规则。而犹豫期所影响的这一经济事实,就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的经济交往行为。犹豫期制度需要尽可能针对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缔约交往与磋商中的理性行为特征,构建符合投保人与保险人交往理性的具体规则。

从当前多个规范文本来看,犹豫期制度主要是在两个方面重构了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程序,也增强了投保人与保险人缔约中的交互性。第一,直接改变了投保人与保险人博弈过程中的决策时点与顺序,对主体选择过程进行再设计,打破了原本的非合作博弈均衡。在对称的可检验信息和完全理性的环境中,原则上有关保险合同的决策节点的设计是无效的,因为保险人与投保人的缔约乃是基于双方利益最具适合性基础上的最优化保单,所以无须再赋予投保人对契约享有的附加决策权利(如契约审阅权或合同解除权)。^②但是,在多维度信息不对称以及保险代理人模糊信息、未尽说明义务而导致投保人无法审慎缔约时,赋予投保人享有对保单的再决策权就显得十分必要。第二,改变了责任承担的时间点,将可能发生的“惩罚”定在事前而非事后。当投保人因保险人误导或诱导销售产生纠纷时,传统的救济手段往往是事后提起民事诉讼,保险人则面临着合同被解除、返还投保人所付保费等不利后果。此时事后惩罚的优点是使对这些不利后果的避免符合保险人的自身利益,利用保险人掌握的关于怎样才能避免被惩罚的个人知识,来阻止不利后果的发生。^③但是,在实务中,保险代理人与保险人的利益并不完全一致,其对不利后果的发生并不如保险人一样会采取措施予以避免,因此事后的惩罚在此是低效率的。犹豫期制度将可能发生不利后果的时间极大的提前,从避免不利后果的角度看,它为代理人提供了动机去改善与规范自身的销售行为。

目前,犹豫期制度在促进投保人与保险人缔约过程的交往理性方面存在的唯一问题是缺乏基于理解之上的共识达成的规定,这一类规定的缺失将使得犹豫期规则的有效性大大降低。德国学者哈贝马斯在论述“社会规范”有效性的基础时,提出了“价值的共识”和“基于相互理解的一种主体间承

^① 参见[德]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米健译,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88~89页。

^② 参见[美]乔治·迪翁:《保险经济学前沿问题研究》,朱铭来等译,中国金融出版社2007年版,第706页。

^③ 参见[美]大卫·D.弗里德曼:《经济学语境下的法律规则》,杨欣欣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85页。

认”的重要性。^①作为沟通与交往的基础,参与者所要相互理解的内容乃是一种“背景知识”——“用于解释而使用并表现出来的知识”,参与者只有拥有对必要知识的理解才能通过自身参与协商进一步对语境加以明确。^②这一点实际上在投保人与保险人的缔约中恰恰是不可或缺的,尤其是在人寿保险领域,过于专业的名词以及复杂的保险费率常常使投保人对人寿保险的运行与本质产生疑惑。^③实践中,在保险人、代理人、投保人三方关系下,尽管保险人对风险的态度在理论上是处于风险中性之位置,但在消费者剩余的基础上,保险代理人关心的只是如何去游说消费者投保,^④以获取最大的提成,而并不关心消费者对其所购保险产品的理解程度。因此,即便在犹豫期中,也应存在相应的保障条款,用以确保投保人对保单的理解达到与保险人在缔约时的同等水平,在此基础上投保人才能就保单与保险人进行后续的磋商。这一类保障性规则实际上也是一种激励性规则,旨在激励投保人与保险人及代理人进行“理性”选择,投保人有效利用犹豫期间审视保单的适合性,保险人及代理人基于对保险消费者权益的维护之心提供保险服务。从保障的角度看,投保人与保险人应分别在犹豫期内负担一定的义务,确保双方对保单所含的背景知识的理解与使用具备共识;从激励的角度看,投保人与保险人应在犹豫期内承担相应的明确的法律后果,通过责任规则把犹豫期制度涵括的形式性、理论性要素内部化,以实现投保人与保险人及代理人交往行为的调整。

(二)犹豫期权利规则明晰化的指向:保险消费外部性的应对

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这是保险消费者概念第一次在国务院的规范性文件中被提出;随后,其与犹豫期制度一同被增添到《征求意见稿》中。保险消费者概念是消费者概念在保险法上的延伸,而保险消费者概念所依赖的特定场景就是保险消费。与其他稀缺资源的消费一样,保险消费实际上也会面临突出的外部性问题。当前,保险销售尤其是人寿险的销售所采取的均是以“供给诱导”为特征的个人营销模式,我国保险业一直以来依靠这种“掠夺式”的保险资源开发模式进行发展,根源就在于保险经济的规模经济溢出、投资溢出和知识溢出等外部性的存在。^⑤保险人在保险消费过程中无法将外溢效应转化为私人收益,故其采取一系列力求个体利益最大化的行为来弥补超额的经济成本,致使本身即处于交易弱势地位的保险消费者权益严重受损,造成保险市场的失灵。

在对外部性进行政府干预的经济分析上,美国学者科斯首先提出要建立产权明晰的财产权制度,使个人借助谈判和协商获得有效率的结果。权利界定作为一个前提,为的是降低经济市场的交易成本,而为了能有效降低交易费用,作为前提的权利规则必须清楚明晰,要涵盖交易的方式、讨价还价的谈判空间并规定严格的履行等。^⑥这为通过法律规定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提高市场交易效率指明了方向。在法律的经济分析工具——法律市场假设中,权利作为法律需要科学配置的要素之一,应该由

① 参见童世骏:《没有“主体间性”就没有“规则”——论哈贝马斯的规则观》,《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

② 参见[德]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1卷),曹卫东译,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00页。

③ 参见[美]S.S.侯百纳:《人寿保险经济学》,孟朝霞等译,中国金融出版社1997年版,第55页。

④ 参见任若恩等:《保险经济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4页。

⑤ 参见周灿:《基于外部性视角的中国保险业可持续发展研究》,《财经问题研究》2013年第6期。

⑥ 参见[美]罗纳德·H.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盛洪、陈郁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91~92页。

最具生产性并最有动力的人占有并加以使用，而法律则应通过清楚的规定来发现并维持权利的分配。^①

对权利的初始分配，将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权利赋予投保人，无疑是一个更有效率的制度安排，因为投保人更有动机检验与审视该份保单是否能满足其现实需求，交易成本更低。当此份保单不符合投保人的预期效用时，投保人可以转向对其更有“收益”的保险品种或以其他方式满足其风险分散需求，保险人亦可另外寻找与该保单上的保险产品有相同需求的投保人分担该保险产品中规定的一类社会风险，这样一来，资源将同时在投保人和保险人中得到更优化配置。但是，从对权利分配的规范角度来看，当前犹豫期立法中仍旧缺乏很多细化、明晰的规则，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解除权的行使及效力规则。权利运行规则的缺失既在客观上为投保人的权利救济设置了障碍，也使得投保人与保险人均很难对保险消费过程形成合理的预期，反而增加了信息传递成本与对策成本。从信息经济学的角度看，在犹豫期内明确投保人解除权的行使规则，可以促使保险人或代理人就该份保单收益的不确定之风险进行重新估值，进而选择更为积极的对策——如积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确保保险产品对投保人的适合性等，以降低投保人因保险产品本身的不适合而解除合同这一类情况的发生，从而提高交易的效率。犹豫期制度的相关立法须立基于此对犹豫期内权利的行使规则予以明确。

（三）犹豫期适用范围的适当性：基于倾斜保护边界的考量

从对投保人与保险人缔约过程调整的角度来看，犹豫期制度已不仅是在两个私人主体间确定平衡正义意义上的关系，而是优先的从共同经济利益、生产效率等经济性的视角观察和处理投保人与保险人的经济关系。在此意义上，规范文本中的犹豫期条款乃是一个具有经济法属性的条款，而犹豫期条款的这一经济法属性也为通过犹豫期实现对投保人的倾斜保护设立了一个边界——倾斜保护的适度性。这种适度性可以从保险缔约过程的经济属性视角得到证成。犹豫期可以使投保人通过审阅保单、查询相关知识提升保单对投保人的预期效用，从而使投保人获益，但其同样会因犹豫期内的不确定性及可能发生的道德风险为保险人带来一定的销售成本。因此，犹豫期的设置要考虑平衡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总收益，才能发挥其效率促进作用。更何况从权利视角来看，投保人在犹豫期内享有的解除权，是基于其消费者弱者地位所特别享有的权利，是民法基本假设中具有平等性与互换性的民事主体所不享有的权利，故其在本质上是一项经济法权利。^② 然而赋予处于不利地位的市场主体以特殊权利，其最终目的是实现市场主体的基本权利，这也是经济法追求实质公平的体现。^③ 因此，投保人于犹豫期内权利的行使只为使其在保险消费中享有等同于保险人的市场基本权利，而不是形成超越于保险人的优先权利，故赋予投保人犹豫期内的无条件解除权就需要针对不同情形分别分析其合理性。

对犹豫期制度的适用范围进行考量，应回归犹豫期制度产生的依据，即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保险消费者权益受损问题。犹豫期制度所要调整的，应是信息严重不对称且将导致保险消费者权益严重受损的情形。而现行规范文本关于犹豫期制度适用范围的规定不一。在时间范围上，有强调“超过一年”和“长期”的表述；在险种范围上，则存在设置了区分的“人身保险”“健康保险”和未设区分的“保险产品”之不同。总体来看，犹豫期制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1年以上的人身保险而应排除财产保险和短

^① 参见[美]罗纳德·高斯：《生产的制度结构》，银温泉译，《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2年第3期。

^② 参见李友根：《论经济法权利的生成——以知情权为例》，《法制与社会发展》2008年第6期。

^③ 参见陈婉玲：《判断与甄别：经济法权利辨析——以市场主体权利为视角》，《政法论坛》2017年第4期。

期(1年以下)的人身保险,这是基于人身保险信息含量大且较难理解,通常期限较长且计算复杂,投保人一旦被误导,则其要承担的损失将比较大,因此犹豫期制度的这一适用范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问题在于,人身保险本身是一个总概念,内含多种不同的保险种类且性质各异,是否所有1年以上的人身险均适合适用犹豫期制度,则须针对不同的人身保险险种进一步予以识别。此外,如前所述,经济法权利行使的效果是不能超出或者说优越于市场主体的基本权利的,因此,是否所有投保人均会在保险缔约中处于一种弱势地位?不同投保人在行使犹豫期权利的规定上应有所不同且须仔细分辨。

四、犹豫期制度的具体规范建构

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既要考虑公平,也要注重效率。犹豫期制度作为立法对保险合同订立过程的一种干预并不是无限制的,干预过度反而会引发保险交易上的无效率而造成干预的失灵及权利的滥用。除了明确规定犹豫期内保险人的提示与说明义务以及投保人解除权的行使与生效的规则外,还应强调投保人所负有的审阅义务及责任。这实际上也是促进投保人从一般市场主体成长为具有更多独立判断能力的金融消费者的一个有益的途径。

(一)投保人的审阅义务与责任的明确

如前所述,一些国家和地区均在其立法中赋予投保人在与保险人订立合同时享有一定的审阅或熟虑期间,以为投保人熟悉相关保险信息及知识提供必要的期间。而在这段时间内,投保人则实际上负有对保险产品信息进行审阅的义务。这一隐含的义务内容在美国保险法判例中被明确为“阅读的义务”。美国很多州的保险立法都规定了这个普通法上的义务,如密西西比州的保险局就曾在2007年发布的针对房屋保险保单持有者权利的规范文件中提醒投保人注意,投保人负有经法律确认的审阅保险合同的义务,同时将受经审阅合同内容的约束;^①德克萨斯州的法律也明确规定,投保人具有审阅保单的义务并要承担其条款的约束;^②佐治亚州和密歇根州等州也均有同样的判例。^③投保人若想有效利用犹豫期条款保障自己的权益,则必然要对保单进行仔细的审阅,才可就保单内容不明确之处向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疑问,以此来衡量该份保险合同是否符合其所期待之利益,从而在犹豫期内对该份保单进行退保与否的决断。

若因投保人自己的因素未能在犹豫期内审阅保险合同而导致解除合同超过犹豫期间,则投保人须承担享有的权利减损带来的不利益。具体来说,若保险人在保险销售过程中是规范的,则此时投保人只能依据《保险法》第15条的规定获得保单的现金价值之返还;若保险人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欺诈或误导等情形,则尽管投保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4条获得所缴保费之返还,但却须承担保险存续期间保费产生利息之部分损失以及对保险人的赔偿等不利后果。关于投保人的审阅义务及其责任承担问题目前在我国司法判例中已经有所体现。例如,在“孙良娟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勃利支公司人寿保险合同纠纷案”^④中,二审人民法院就明确投保人“应审阅保险合同

^① See Mississippi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Regulation 2007-1, 2007 MS Regulation Text 10097.

^② See *Brown & Brown of Tex., Inc. v. Omni Metals, Inc.*, 317 S.W.3d 361, 392, 2010 Tex. App. LEXIS 2338 (Tex. App. Houston 1st Dist. 2010).

^③ See Stephen L. Cotter, Stephen Schatz, Bradley S. Wolff, *Insurance*, 66 Mercer Law Review, 114(2014). *Zaremba Equip., Inc. v. Harco Nat'l Ins. Co.*, 280 Mich. App. 16, 19, 761 N.W.2d 151, 155, 2008 Mich. App. LEXIS 1584.

^④ 参见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黑09民终367号民事判决书。

内容,但其未审核保险合同约定的投保利益与保险公司销售会宣传的一致性”,因此就其受到的同期贷款利息损失,自身须承担一半的责任。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卞昊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①中,因投保人“不核实情况,合同订立后又不仔细阅读条款”,二审人民法院最终判决投保人须承担保险人10%的损失。犹豫期条款在具体的规则构建中应明确增加投保人的审阅义务,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做法对投保人未尽义务时的法律后果予以规定,以激励投保人在犹豫期间内作出理性选择。

(二)投保人解除权的行使

虽然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的无条件解除权属于特别的法定解除权,^②但无论是在当前的法律文本中还是在实践操作中,在有关犹豫期的起算时点及期限的适用方面仍存在较大的争议。在犹豫期解除权行使的方式上,实务中保险人可与投保人自由协商确定解除权行使的方式。从目的上讲,为了能明确地显示出投保人与订立合同时相反的意思表示,“清楚地”看出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决心,因而笔者认为投保人对解除合同的告知更宜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对犹豫期的起点,应以投保人明确知晓其所投保的保险产品的具体内容作为标准,通常是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算,这与此前的司法裁判标准相一致。例如,在“丁改霞诉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③中,由于被告未能提供任何保险单送达以及原告已签收的证据,故虽然已距保险合同生效11月有余,人民法院最终仍认定原告提出解除合同依旧在犹豫期内。这一规定无疑可以有效地解决实务中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对投保人拖延交付保险合同情形下产生的犹豫期解除合同的争议。但是,除此之外,在实务中还存在大量保险代理人代替投保人在保险回执上签名的情形,在此种情况下,“投保人签收保单”这一标准究竟是犹豫期起算的实质要件还是仅为形式要件,就这一问题,我国司法实践中曾产生过截然相反的判决。

在2016年的“上诉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公司与被上诉人何英、原审被告闫天雪保险合同纠纷案”^④中,一审人民法院对犹豫期的起算进行了严格的语义解释,认为基于何英并未签收保险合同因而犹豫期的期限对其不发生效力,故支持其解除合同并退还保费的请求,但因其已经享受1年的保险利益,且自身存在过错和不诚信行为(电话回访的不诚实陈述),所以须承担对保险人的补偿责任;而二审终审人民法院则对本案犹豫期起算的问题进行了目的解释,认为何英已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并已享有签收保险单所带来的相关保险利益,已达到签订合同的目的,且其所做的陈述计算了犹豫期表示其已收到保险合同,因而驳回其一审的诉讼请求。在本案中,“投保人签收保单”这一行为在事实上是缺失的,这也是两级人民法院结合已有的证据对犹豫期的起算点进行了不同解读的原因之所在。在保险实务中,投保人签收保单实际上是作为其收到保险合同的证明,对投保人来说,只有通过浏览保险合同载有的具体权利与义务条款,才能准确衡量此份保险对其保险需求及期待利益的满足度,因此,实际获取保险合同、明确知晓保单内容才是投保人犹豫期内解除权起算时点的实质性要件。当投保人与保险人就犹豫期起算时点问题出现争议时,裁判机关应将该标准的实质要件纳

① 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二中民六(商)终字第38号民事判决书。

② 对于投保人“反悔权”的性质,因其实际上是对已经订立的保险合同予以解除,并不符合我国合同法中有关撤回与撤销权的情形,故其本质应属于特别法定解除条件下的法定解除权范畴。

③ 参见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2008)碑民一初字第277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黑11民终377号民事判决书。

入考量因素之中,即便投保人未签收保单,但若可通过其他证据证明投保人实际知晓合同内容,则此时即应开始计算犹豫期。

从实际操作上看,投保人解除权行使的有效前提是保险人就犹豫期条款履行了相应的提示与说明义务。然而在当下的保险实务中,保险人未在合同签订过程中进行犹豫期提示与告知的案例时有发生。以中国保监会公布的2016年3月份保险消费投诉为例,涉嫌欺诈误导占到违法违规投诉总量的88.85%,其中就包括隐瞒保险责任和犹豫期权利。^① 在此种情况下,为了保证投保人的无条件解除权免受侵害,其所享有的犹豫期间应有相应延长,犹豫期的计算应自投保人知晓该权利时起算,如果投保人因保险人的未告知行为遭受损害,则可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但是,在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情况下,投保人犹豫期解除权的行使是否可以无限期延长?德国保险法对此持肯定的态度,要保人在保险人未提供资讯时所享有的是一种无期限的撤回权。^② 然而结合我国的合同法规定,作为一种形成权,投保人的解除权理应适用一定的除斥期间。做如此规定的合理性在于,犹豫期的设立是提供消费者重新审视保险合同的机会,若消费者长时间未行使该项权利,则其事实上是处于享有该份保单所附之利益的状态,此时投保人如果想解除合同,则不能主张犹豫期内的解除权,其可以行使保险法中的任意解除权,承担相应的合同解除的责任。这既是贯彻合同法公平原则的要求,也是平衡投保人与保险人利益冲突的具体体现。

(三)解除权的生效及其效力

犹豫期制度在法律规范文本中的确认,在一定程度上是对投保人与保险人的合同自由施以干预,需要遵循谦抑性原则。在犹豫期内投保人权利行使的期间方面,可确立一个概括性的、底线性的期限规定,在此基础上,保险人与投保人可就保单的具体情况灵活约定更长的犹豫期间,以符合双方利益的最优选择。若权利行使期间的最后一日恰逢节假日,则此时投保人所享有的犹豫期间应延期至节假日的后一工作日为最后一日,以保证投保人于客观上行使其犹豫期解除权。对解除权的生效时点,应遵循我国合同法上之到达主义,也即投保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保险人时生效。

投保人犹豫期内解除权生效后,其自然具有使保险合同向将来终止之效力,至于是否溯及既往,则应分别情况进行分析。从“保险人应当及时退还全部保险费”来看,对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效力采取的是有溯及力的态度,主要也是考量了投保人解除合同时所隐含的恢复原状的意志以及保费缴纳的可返还性。然而这也仅针对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形有效。若被保险人在投保人解除合同通知已发出但尚未到达前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则在投保人解除合同通知未到达保险人之前,保险合同仍为有效状态,故此时被保险人发生可保事故,保险人必须履行其给付保险金之义务;在解除通知到达后,因一部分已经履行的义务按其性质不再适合恢复原状,故此时投保人解除权行使的效力仅针对合同未来履行之终止,投保人已缴之保费不能再退还。这也是维护保险契约对价平衡原则的体现。对人身保险下的投资连结保险及万能保险,实务中保险人在收取保费的同时可能还要收取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等费用,且基于两类保险的高投资性,投保人保险账户下的资金数额同时会体现出一种变化性,因而此时投保人若行使犹豫期内的解除权,则此份保险合同基于解除权行使而产生的恢复原状的效果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中国保监会曾在《人身保险新型产品

^① 参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2016年3月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 <http://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27205.htm>, 2019-11-20。

^② 参见叶启洲:《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之新发展》,台湾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5年版,第241页。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中确认了针对这一问题的一种合同自治的解决途径，值得借鉴。

(四) 犹豫期制度适用的范围

犹豫期条款给予投保人的保护应该是一种适度保护，在确定对投保人的保护程度方面，2000 年英国出台《金融服务与市场法》曾提出要考虑包括投资在内的各类金融交易在风险水平上的可能差异，考虑消费者在经验、专业水平上的可能差异。^① 反映在犹豫期具体规则的构建上，则体现为对适用犹豫期的主体以及具体的险种进行分类，界定需要犹豫期制度给予保护的主体范围。

1. 主体范围

保险合同作为一种定型化契约，消费者是否真正能以谈判协商影响契约之实质内容，仍应探究消费者对资讯的获取能力。^② 如前所述，犹豫期的产生根源在于保险信息的非对称性，而这种信息非对称性是以人们获取信息的能力之非对称性为基础的。从社会存在角度观之，社会劳动的分工与专业化乃人们获取信息能力差异之最为重要的社会因素。^③ 投保人于保险领域的专业性程度决定了在保险缔约过程中是否较之保险人处于极大的信息弱势地位，也决定了该投保人是否需要犹豫期条款对两者的信息地位予以平衡。从规范意义上看，保险消费者的概念明确确立了保险领域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等主体的消费者地位，因此对投保人专业性的考量在宏观层面上亦是对消费者保护规制下消费者专业性的外延予以区分。德国《一般交易条款规制法》就明确对格式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予以倾斜保护，但若交易之相对人为商人且契约属于该相对人之营业项目范围时，则须考虑特定人之间的契约风险分配，故对该法部分条文不予适用。^④ 欧盟 1993 年的《关于消费者合同中不公平条款的指令》在第 2 条(b)亦同样规定消费者的适用须排除目的为贸易、商事交易与专业性的行为。^⑤ 因此犹豫期制度的适用应该综合投保人的缔约经验、专业能力与取得资讯之难易进行判断，投保人的专业性应成为犹豫期制度适用的标准之一。

为此，可将投保人区分为专业保险消费者与一般保险消费者。所谓“专业”，是强调具备对保险活动本身的完全认知能力，精通保单内容，熟知格式条款效力，对所购买的保险产品具有与保险服务者相当的理解水平，如拥有专门理财顾问的企业、具有保险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士等。所谓“一般”，则是相对于“专业”而言属于“理性的外行人”，即不精通不熟知保单的内容及相关概念之含义，但对基本条款内容具有一个理性的人通常意义上的认知。^⑥ 相对于一般保险消费者，专业保险消费者在适用犹豫期制度时，应有差异性的限制规则。首先，应适当缩短其解除权可行使的期间。适当限缩专业保险消费者的犹豫期间，可以使保险合同在经济层面上尽快实现其确定性，提高保险人经营的效率，也避免了专业保险消费者在本身并不具信息弱势的情况下通过解除权的行使打破与保险人的平衡地位。其次，专业保险消费者在适用犹豫期制度时当不受保险人是否履行其告知义务的影响。因为专业保险消费者对保险合同内容具有相对专业的知识，无论保险人是否告知，其均可得知犹豫期的存在，因此其解除权行使的起点只能从签收保单之日起算，保险人在关于犹豫期的提示上应实行告知义务免除规定。

① 参见何颖：《论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立法原则》，《法学》2010 年第 2 期。

② 参见陈聪富：《契约自由与定型化契约的管制》，台湾《月旦法学杂志》2002 年第 12 期。

③ 参见陈瑞华：《信息经济学》，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3 页。

④ 参见詹森林：《消费者保护法对于法人之适用问题》，台湾《法官协会杂志》1999 年第 1:2 期。

⑤ See Council Directive 93/13/EEC of 5 April 1993, <http://ec.europa.eu/>, 2019-03-20.

⑥ 参见郭丹：《金融服务法研究：金融消费者保护的视角》，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5 页。

2.人身险范围

在现代消费领域,消费者所拥有的无条件解除权大体上适用于两类合同:一类是比较简单的交易类型,其特点在于销售方式特别,如上门交易和远程交易(包括网络、电子购物等方式);另一类则是内容比较复杂的同时从经济上来说对消费者比较重要的合同。^①前者事实上已被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吸收,而犹豫期制度则适用于保险期间超过1年的人身保险合同,实则属于第二类合同范畴。然而是否所有超过1年的人身保险合同均应适用犹豫期制度,则须进一步商榷。人身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年金保险。^②其中,人寿保险与年金保险均以被保险人的生命为保险标的,具有长期性兼具投资性特征,费率计算复杂且合同的经济价值高;健康保险则是基于其保险范围的复杂性因而对投保人而言需要仔细审视可保疾病之类型与自身健康状况以确认其是否符合自己的需求,故此三者均须为投保人提供一定的犹豫期间,以保障消费者之合法权益。而对意外伤害保险来说,通常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结构较为简单,保费数额相对较低,因此严格来讲并不具备犹豫期存在的信息差异性条件。即便意外伤害险存在超过1年的缔约情形,如多年期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原则上这类多年期的意外伤害险也须排除适用犹豫期制度,但若在意外伤害险的同时又具备投资性的特征,如我国目前开办的人身意外伤害期满还本保险——保险人将在保险期限结束时返还本金,而保险本金要根据保险费率和相应年期的利息率而定,故此时对投保人来说则应留有犹豫期,赋予投保人无条件解除权。

五、结语

随着第三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的加强以及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在实践中的展开,人身保险领域消费必将逐渐增多。人身保险既是一类重要的金融资源,又是一类不可或缺的养老保障资源,要实现这一资源在社会成员中的有效分配,必须强化对保险消费者利益的保护。而任何权益的确认与保证,其必要的前提均在于充分而对等的博弈,通过促进博弈中的理性选择过程实现对利益的保护。得益于金融市场的丰富和发展,越来越多的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都将兼具一般消费者与金融消费者的双重身份。因而《保险法》的修订,除了亟须在明晰犹豫期制度内涵与外延的基础上谨慎设计并完善犹豫期条款的内容、增强犹豫期条款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之外,还须对当下经济转型语境中的金融消费者保护需求进行回应。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不应仅局限在私法视阈下,关于保险消费者的权益保护更是一个经济法问题,而以经济法视阈研究这一问题的关键,则是引入一些经济学分析工具,如行为法经济学,因此笔者在一定意义上是从具体规则的构建层面,揭示如何通过法律规则的设计来降低金融消费者的语境依赖,进而充分实现其自主选择权。但是,从一般消费者到金融消费者的权益保护规范,却并不能一味的无所限制的对市场主体予以倾斜,其同时也须强调在适度保护原则下,在一般消费者向金融消费者转变时,消费者本身应完成的相应转变及义务。就如犹豫期制度对保险合同订立的干预,同样要遵循干预适度的原则,使投保人与保险人形成均衡的博弈结构降低保险消费中的负外部性,在推动我国保险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同时,促进人身保险社会保障功能的发挥。这或许可以为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理念厘定与具体实施起到一点提示作用。

责任编辑 翟中鞠

^① 参见张学哲:《消费者撤回权制度与合同自由原则——以中国民法典化为背景》,《比较法研究》2009年第6期。

^② 参见汪信君、廖世昌:《保险法理论与实务》,台湾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5年版,第333~390页。